

（上接B106版）

4.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5.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分别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充分公示前述公示内容。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当日披露董事会对激励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各项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激励对象姓名、职务、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对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对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2.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含激励对象发生变动（行））、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披露授予公告。若未能在此60日内完成授予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授权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算在60日内）。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事宜，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生效情况的公告。

2. 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九、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比例（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₁为股权激励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股权激励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即每股股票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times P_2 \times (1+n) \times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激励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形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还必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及绩效、业绩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1. 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1）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2）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会计准则，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成本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确认（假设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日）。

|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万元) | 2023年(万元) | 2024年(万元) | 2025年(万元) | 2026年(万元) |
|-------------|----------------|-----------|-----------|-----------|-----------|
| 52 | 1179.76 | 209.76 | 694.08 | 214.81 | 61.11 |

注：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未达到应归属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上述测算部分不包括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业绩，降低人工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考核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法律法规或监管事项等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或激励对象与股权激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 若激励对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追究激励对象法律责任。

6. 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薪酬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按照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5.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7. 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8. 激励对象与激励对象之间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行协商或均协商失败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纠纷或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的一般程序

1.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 取消已经授予权益的情况（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② 提高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 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发生变更或终止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 公司发生异常的处理

(1)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不做变更：

①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② 公司因合并、分立的情形；

(3)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在按照前款规定追回激励对象归属前，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2.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任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保密信息、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给公司利益或声誉、名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劳务）关系，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 激励对象发生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①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a)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且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其他归属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b) 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② 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a) 激励对象若因工伤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激励对象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继承人应在其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非在其后每次工作日同时先行支付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b) 激励对象非因工伤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三) 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776,66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7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2,488,040.59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1,783,246.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0,704,793.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3年8月30日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11246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开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拟新增设立2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超募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开立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具体事宜。

近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齐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7月修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序号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初始金额(元) | 用途/项目名称 |
|----|-------------------|-------------------|---------------|----------|
| 1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 5646101808029666 | 82,290,794.03 | 超募募集资金项目 |
| 2 | 齐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府支行 | 86612010114288888 | 80,000,000.00 | 超募募集资金项目 |

注：公司银行账户5646101808029666开户行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该分行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下属分支机构，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统一管理。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简称“甲方”，各开户银行简称“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募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原则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金融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金融产品的，甲方应要求金融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甲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军、唐慧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子或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

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0日、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精机”）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1日、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和《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近日，博源精机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A3CJ2B45B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郑广会
注册资本:贰亿壹仟玖佰壹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柒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09日
住所: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工业区66号
经营范围:轴承生产、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期货、证券及相关业务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不含销售佣金等)相关业务;自产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0日、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精机”）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1日、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和《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近日，博源精机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MA3NFL83L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广会
注册资本:伍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30日
住所:聊城高新区中华东路、元江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电组及设备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零售;轨道交通车辆机械及配件制造;软件开发;电动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09:00-10: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9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09:00-10: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韩剑先生；独立董事张小军先生；财务总监宋海洋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柳彬先生出席了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公告编号:临2023-047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相关领导进行交流座谈，掌握最新监管动态。根据公司公开信息，目前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人员均已不再担任公司董监高职务。请问，受行政处罚的董监高均辞任公司董监高职务，是否和公司迎合监管有关？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系工作调整原因。公司深刻总结经验吸取教训，从信息披露、财务核算等维度加强内部治理。同时加强与监管机构沟通，学习最新监管政策，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合规治理水平，依法合规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4：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曾占控股74%的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目前无已签约尚未执行重大项目。请问公司董事会将如何发挥“定策略、做决策、防风险”的工作职能，是否有积极探索转型升级路径，以保证公司持续性发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从提升产能与降低成本两方面对于承担公司建筑施工业务的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同时发力，在平稳推进天源建筑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其他业务领域。同时，不断深化天源建筑企业文化改革，与行业专业机构合作，对天源建筑的业务流程进行全面优化梳理，特别是在项目管理方面，推行项目经理责任制、按照权利、义务、责任、风险相统一、约束与激励并重的原则制定相应管理办法与考核办法，确保在合理降低成本的前提下提升项目的整体利润率。

公司针对其他业务板块也通过优化流程、降本增效等措施稳固现有业务结构，努力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在广大投资者的支持下积极优化公司业务模式的转型升级，全力改善公司基本面，力求以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问题5：请问改造董事会的计划是怎么安排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股东正在积极推进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工作，公司将在有关事宜确定后，及时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成员事、第七届监事会全体成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应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9：23年度再亏损要ST了，公司有没有应对之策？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扎实做好现有业务，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同时在广大投资者的支持下积极推进公司业务模式的转型升级，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全力改善公司基本面，力求以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根据最新的监管政策，公司相关指标未触及被实施ST相关标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10：复盘一年的转型升级什么时候能盼到头？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转型升级需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区域经济及自身业务特点，需要一定的时间和空间，也需要广大投资者的理解和支持，业务模式转型升级的具体动向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11：请问董事会换届有没有时间表？现在进度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股东正在积极推进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工作，公司将在有关事宜确定后，及时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成员事、第七届监事会全体成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应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12：会上询问董事会换届回答有关事项确定后就举行换届，请问是何有此事呢，现在已经确定好了？有无时间表计划，请明确回答，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有关事项是指指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任职资格审核等工作，在有关事宜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3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在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817号总行大厦四楼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葛萍董事因公委托张华董事代为出席并发表议案。公司股东重庆华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蒋宇董事的表决权予以限制。会议由独立董事张超主持，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首席信息的议案

聘任吴旭春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聘任任职资格监管机构核准后履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吴旭春先生，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

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邦成科技工程师，华儒科技工程师，用友软件项目经理，农业银行软件科技开发中心技术总监，基金、康泰资产管理公司数据管理中心负责人，光大理财科技信息部总监，银华基金数字化转型领导小组副组长。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向村镇银行增加投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主业主体责任，支持村镇银行经营发展，公司拟通过协议受让股份方式增持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向邯郸邯郸齐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合计投资金额1,121.8万元，最终以监管机构批复为准。同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3-042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阿凡达低碳车轮项目定点通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一定点通知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的两份定点通知书，公司将作为江淮汽车的供应商，分别为两款轻卡开发阿凡达低碳车轮产品，公司将按照客户的要求完成产品开发和交付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阿凡达低碳车轮拿到江淮汽车轻卡的定点项目，代表着公司阿凡达低碳车轮产品已受到主流商用车的进一步认可，巩固和提高公司阿凡达低碳车轮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凭借阿凡达低碳车轮的自身优势，将继续重点开拓阿凡达低碳车轮客户。

公司是一家研发驱动型企业，是国家级、省级的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并通过

了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复核。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产品研发，具有以研发、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科技成果产出的丰富经验，已经形成了完善的综合研究、开发体系。公司经过近十年研发，通过对关键工艺、设备、模具和材料的创新，于2020年底推出了新型轻量化技术壁垒阿凡达低碳车轮，并在工艺、设备、模具、材料等方面均建立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的阿凡达低碳车轮是一款革命性的轻量化产品，该产品具有外观新颖、轻量化、精度高、强度高、更好的平衡性、更强的抗变形能力、更耐用以及更高性价比的特点，能更好的满足客户产品的需求。

上述项目预计在明年量产，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暂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